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案

(2019年4月)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	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
	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规范公司的组织和	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规范公司的组织和
1	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	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
	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以下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	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国共产
	定,制订本章程。	党章程》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
	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	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
	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	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
	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	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
	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党	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组织在公司发挥政治核心作用。	
3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并;	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	激励;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份的活动。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

		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
		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
		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
	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4	(二)要约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
		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
	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	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
	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	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
	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	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一) 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可以依照本
	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
	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5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
	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	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
	股份总额的 5%; 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	收购之日起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
	税后利润中支出; 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	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
	让给职工。	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
		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6	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	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 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有关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有关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 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 他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 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有关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有关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 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 他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应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似的业务,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应独立完整、权 属清晰。控股股东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应 办理财产权变更手续,明确界定该资产的范 围。公司对该资产独立登记、建帐、核算、管 理。控股股东不得占用、支配该资产或干预公 司对该资产的经营管理。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7

8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 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

根据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董事会可以设

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应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似的业务,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应独立完整、权 属清晰。控股股东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应 办理财产权变更手续,明确界定该资产的范 围。公司对该资产独立登记、建帐、核算、管 理。控股股东不得占用、支配该资产或干预公 司对该资产的经营管理。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 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 务。董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 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

> Cninf 与 E潮资讯

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 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 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 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 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拟订并向股东 大会提交有关董事报酬的数额及方式的方案;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 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 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 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拟订并向股东 大会提交有关董事报酬的数额及方式的方案;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 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 查总经理的工作; 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 并根据需要 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 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 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 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 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 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 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 作。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 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事项,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选聘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时, 党组织对提名的人选进 10 行酝酿并提出意见; 党组织对拟任人选进行考 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 无 增加"第六章 党委"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 11 书记1名,可设副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 名。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 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
		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
		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1、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
		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
		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
		署。
		2、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
		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
		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
		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
		理推荐提名人选;组织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
		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3、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
		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并提出意见建议。
		4、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
		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
		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
		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
		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
12	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	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